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2021 年 8 月 24 日，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上披露了上述报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